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12.7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6.1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58,087.85 万元。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向参股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的实现，并取得了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向公司未来因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承担或有补偿进行同等金额补偿的承诺和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守富、曾幸荣、刘晓暄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